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吳坤暉

傳真：02-23656305

電子信箱：u867972@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66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0381156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配合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用戶向本公司申請「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內政部於103年11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如附件1），自104年元月1日起，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變更者，需檢附「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如附件2）向主管機關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二、依本公司報奉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既設用戶申請檢驗使用中之用電裝置，本公司得收取工本費，並發給正式收據，合先敘明。配合前開法令規定，室內裝修用戶向本公司申請新增設或變更改用電並要求開立「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者，請填寫「（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登記單」（如附件3），本公司將依上述營業規則規定收取工本費（如附件4）。另該檢驗合格證明須經用戶委託之用電設備設計者（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章及本公司完成檢驗送電手續後正式掣發。

正本：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會務主任	財務主任	常務理事	主委	任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4年1月6日	號
0013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吳坤暉

傳真：02-23656305

電子信箱：u867972@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6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0381156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配合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用戶向本公司申請「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於103年11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如附件1），自104年元月1日起，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變更者，需檢附「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如附件2）向主管機關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 二、依本公司報奉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既設用戶申請檢驗使用中之用電裝置，本公司得收取工本費，並發給正式收據，合先敘明。配合前開法令規定，室內裝修用戶向本公司申請新增設或變更改用電並要求開立「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者，請填寫「（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登記單」（如附件3），本公司將依上述營業規則規定收取工本費（如附件4）。另該檢驗合格證明須經用戶委託之用電設備設計者（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章及本公司完成檢驗送電手續後正式掣發。

正本：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本：本公司各區營業處、配電處（均含附件）

總經理 朱文成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4-11-13

✓ 內政部103.11.13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 （E1-2）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 （E1-3）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E1-4）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 （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 （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 （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 （E1-8）「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 （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請書
- （E1-2）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變更暨登記證換發申請書
- （E3-1）無
- （E3-2）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設立登記申請書
- （E3-3）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 （E3-4）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停、復、歇業登記申請書

最後更新日期：2014-11-28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案件序號: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簽章】     【電話】
【2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3.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簽章】 【電話】   【簽章】 【電話】
【4.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位置】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簽章】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1項至第3.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

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	有檢附 ( ) 無檢附 ( )

5

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b>【1. 申請人】</b>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簽章】     【電話】
<b>【2. 室內裝修設計】</b>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b>【3. 室內裝修施工】</b>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b>【4. 建築概要】</b> 【裝修地址】	
<b>【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b>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b>【收件】</b>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b>【審查】</b>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驗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b>【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b>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b>【備註】</b>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 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

編 號：

受理日期：

受理號碼：

用電戶名：

電 號：

用電地址：

貴用戶因新增設用電設備或既有設備變更，應委請符合資格之設計者負責用電設備設計檢討，本公司僅就設計能否與電力系統配合等項目審查。

設計者簽章：

現場用電設備應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裝設完竣並自行檢查訖，經本公司派員檢查結果，符合經濟部頒定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已於 年 月 日完成檢驗送電。

此致

○○○

女士  
先生

台灣電力公司○○○區營業處 敬啟

年 月 日

台灣電力公司○○○區營業處

服務地址：

服務電話：

郵遞區號：

地 址：

○○○

女士  
先生

台照



# 台灣電力公司

## (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登記單

本戶擬請 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用電戶名  
(申請人)

蓋章

用電地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

整理號碼			
登記號碼			
受理號碼			
計算日	用戶電號	區處	戶號
		營業區	戶號
		分號	
檢算號			

電話號碼

或變 更申 請人 填寫	變更內容	電燈	電動機		變壓器容量			
	電器名稱	相	電燈	電機	機	機	機	機
右列各欄請用戶	規格	相	電燈	電機	機	機	機	機
	容量	伏	電燈	電機	機	機	機	機
	原設備數量	容量	電燈	電機	機	機	機	機
	變更後數量	容量	電燈	電機	機	機	機	機
供電饋線	變壓器桿號	幹號	分號	支號	社會公益性質線路附架			
供電方式	接戶線	幹號	分號	支號	增減	附架	附架	附架
產權分界點	外線工程	要	不要	不要	附架	附架	附架	附架
屋內線	開關(A)	對大地絕緣值(MΩ)	應收費用	種類	附架	附架	附架	附架
線路	容量	定費	線路補助費	金額	附架	附架	附架	附架
總分	1	測	費	元	附架	附架	附架	附架
線	2		費	元	附架	附架	附架	附架
檢驗	3		費	元	附架	附架	附架	附架
記錄	4		費	元	附架	附架	附架	附架

核定人

服務所

營業登記

設計

查定

通知費

收費

外線竣工

收竣工單

檢驗送電

用電記錄卡

核算

適用範圍

：器具變更、裝置變更、屋內線路檢驗、器具檢驗、社會公益性質線路附架及其他雜項申請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則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條文

## 第四十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用戶申請新增設或變更改用電，經本公司檢驗不合格而須複驗，或既設用戶申請檢驗使用中之用電裝置時，本公司計收複驗費標準如下：

種		類	單位	金額	
電 燈	包燈		每戶	580 元	
	表 燈	非時間電價	不附 CT	每戶	580 元
			附 CT	每戶	670 元
		時間電價	契約容量未滿 100 瓩	每戶	770 元
			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未滿 500 瓩	每戶	860 元
電 力	低壓	契約容量未滿 100 瓩	每戶	770 元	
		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未滿 500 瓩	每戶	860 元	
	高壓以上	每戶	950 元		

前項內線設備複驗費，高壓契約容量 500 瓩以上用戶及特高壓用戶，得依本細則第九十六條規定收取實耗工料費。但不得少於九百五十元。  
既設用戶申請檢驗使用中之用電裝置，經檢驗不合格要求複驗時，應依第一項規定收取複驗費。

